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江昕潔

聯絡電話：02-25220713

傳真：02-25220767

電子郵件：newny@hp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國字第11501033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勞動部函、附件2-勞動部公告、附件3-意見表，各1份

(A21000000I_1150103342_doc1_Attach1.pdf、

A21000000I_1150103342_doc1_Attach2.pdf、

A21000000I_1150103342_doc1_Atta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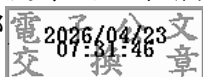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115年4月16日公告預告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」
修正草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15年4月16日勞職授字第1150251021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勞動部於115年4月16日公告預告修正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」，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30日內，依所附意見表向該部陳述意見或洽詢。
- 三、檢附勞動部來函、公告及意見表供參。

正本：本部各司處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、北區健康職場推動中心(臺北醫學大學)、中區健康職場推動中心(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)、南區健康職場推動中心(台灣職業健康護理學會)

副本：勞動部



醫政科 收文:115/04/23



A21150026220 有附件